

# 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住所地：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惠民路 17 号

乙方：宝鸡市高新区有间小橱餐饮店

住所地：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大道 33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0301WA6XKG609J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向妮

## 1. 总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政府餐饮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平等、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2. 乙方服务内容

2.1 为机关食堂供应早、午两餐服务（正常工作日）。

2.2 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。

## 3. 服务标准及要求

3.1 乙方委派自己的厨师及食堂管理人员，乙方的厨师等人员必须体检合格，持有健康证、身份证，健康证须公示。

3.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等资质。

3.3 乙方不得将甲方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，更不能搞非法经营，也不得对外经营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3.4 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执行并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。餐具、厨具必须定期消毒。

3.5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，每周制定食谱并严格按照食谱操作，不

得随意变动食谱饭菜品种，并保证饭菜足量、优质、营养，做到品种多样常新、不得出现少餐、缺餐，不得随意加价。

3.6 乙方所采购、制作、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、安全标准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质量、卫生状况等进行监督、考核和提出改善意见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投诉及时整改纠正。

3.7 甲方将不定期对工作人员的就餐意见进行调查，若阶段性就餐意见不满意率达 1/3，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的部分月度餐饮管理服务费。

3.8 机关食堂设备维修，单个设备维修费 500 元以内的维修费用乙方全额承担，单个设备维修费超出 500 元维修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。

#### 4.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4.1 机关就餐人员 45 人，每人每月按 220 元补助，食堂就餐人员餐饮管理服务费每月人民币 9900 元（大写：玖仟玖佰元整），按月结算。于次月初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餐饮管理服务费，如遇节假日顺延。

4.2 食堂所用天然气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代购买。每月费用 700 元。餐巾纸由甲方承担费用每月 250 元。以上费用由甲方次月初与餐饮管理服务费一起支付于乙方，如遇节假日顺延。

4.3 若遇到加班情况，就餐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，甲方支付乙方加班费 300 元/天；就餐人数在 50-100 人（含 100 人），甲方支付乙方加班费 500 元/天；就餐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，甲方支付乙方加班费 700 元/天。

#### 5. 合同期限

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6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检查、监督、考评乙方餐饮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,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,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。

6.2 免费为乙方提供服务场所及食堂服务所用的水费、电费、暖气等费用。

## **7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7.1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,必须符合《劳动法》要求,依法用工。如发生用工纠纷,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7.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如食堂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,或造成第三人人身、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。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,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.3 乙方采购的原料要有相应的合格证、食材绿色安全,供货商资质齐全。

7.4 乙方要建立健全餐饮服务管理制度和办法,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餐饮服务,并严格执行餐饮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7.5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设施、设备进行保养、建档,保持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,保证餐厅食堂整洁卫生。乙方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故障的维修费用。

7.6 甲方提供的设施、设备在餐饮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乙方应将设备、厨具用具完整归还甲方。如有损坏或丢失按同型号同类产品新品市场价格赔偿。

7.7 合同期间乙方对食堂的基础设备改动、内部装修,需报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,经费由乙方自负。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,乙方内部装修不得拆除,归甲方所有,甲方无需补偿。

7.8 乙方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宝鸡市疫情防控

指挥部对重点人员的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核酸检测。

## **8.违约责任**

8.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，造成损失的，应向甲方给予赔偿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。

8.2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在限期内无法达标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0—10000 元违约金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3 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餐饮服务项目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扣除应付乙方的餐饮管理服务费。

8.4 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，过错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8.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餐饮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月，支付违约部分合同价款 1%的违约金。

8.6 乙方在管理服务中造成甲方及工作人员食物中毒、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（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）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出现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，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 **9.不可抗力**

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 **10.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**

10.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10.3 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，或者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### 11.乙方解除合同条件

11.1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。

11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：

11.2.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。

11.2.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### 12.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 13.其它约定

13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13.2 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1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

辛有岐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

刘白妮